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24日在新保辉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4人，监事杨林因出差在外，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冉拓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22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收入38.60亿元，较上年增长17.23%；实现利润总额-5.13亿元，净利润-5.36亿元，较去年亏损加大；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732.63万元，较上年增加0.51%；本年度每股收益-0.64元/股，上年每股收益-0.16元/股。详细数据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 年主要经营预算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459,941 万元；利润总额：6,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8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44,293 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4-022 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4-023 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59.3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本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50,093.4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13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亏损，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4-029 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4-030 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